

擴大政治委任制度勢在必行

特區政府推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建議在現有的十一個政策局中增設政治任命副局長及局長助理各一名的職位，在香港目前複雜的政治生態下，特別是行政與立法經常“烽煙四起”，眾多的利益群體齊向政府索“政策蛋糕”，往往“順了哥情失嫂意”，施政掣肘極多，強政勵治舉步維艱。面對新的政治環境和不斷變化的社會環境，因勢利導地擴大政治委任制是明智的政治決策，是緩和乃至化解社會矛盾的“輔助器”，是改善立法與行政關係“潤滑劑”，有利於立法與行政關係逐步回到基本法規定的既配合又制衡的健康軌道上來；是拓寬政府與各階層及其市民溝通的新途徑，使公眾對政府所推行的公共政策增加了解，減少誤解；也利於公眾參與公共政策的制定過程，使政府更好地廣納民意，集思廣益，避免決策失誤，增強市民對政策的認受性，有利於減少政府施政的阻力，提高行政效率，這正是強政勵治不可缺少的“營養液”。

香港政治人才缺乏，而未來的政治發展必須要有一大批傑出的政治人才，要解決政治人才不足的問題，關鍵是要通過政府制定相關的政策吸引有志者從政。推出擴大政治委任制的舉措，客觀上是為有抱負的從政者提

供了一個平臺。被任命的副局長或局長助理，他們可以了解政府系統的運作，並通過不斷參與政策的制定和推行，既熟悉政策，又能在實踐中不斷提高政策水平。同時在同社會各層次、各界別、各種政治人物的頻繁交往接觸中，“經風雨，見世面”，不斷增長才干，磨練政治意志，故進一步擴大政治委任制對培養治港政治人才是十分必要的。不管是從目前香港的政治現實狀況看，還是從未來的政治發展要求來看，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都是勢在必行，非常迫切的。

擴大政治委任制的舉措是好的，但是如何實施卻是值得認真研究。一是要制定嚴格選人標準，把好“入口質量關”，嚴防濫竽充數。二是要明確責權，功過須有評核，不要輕易成為政治事件壓力的“殉葬品”。三是廣開選人渠道，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亦應重德行。

(已簽署)

羅成煥

2006.10.27